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石麟先生主持。

经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

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李丹宁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李丹宁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丹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匹配，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合法性。

因李丹宁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邢美正先生和李晓丹女士之近亲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李丹宁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邢美正先生和李晓丹女士须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